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王功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卫林，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秦玮，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扬子新材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400 万元至 580 万元；扬子新材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扬子新材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1,762 万元。扬子新材业绩预告中预计净利润与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差异金额为-32,162 万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扬子新材未在规定时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扬子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扬子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功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扬子新材时任总经理胡卫林、财务总监秦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功虎、时任总经理胡卫林、财务总监秦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23日

